

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十點修正 總說明

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，其間曾二十一次修正。考量遇有特殊情形致影響各機關無法辦理查核及抽查作業，爰增訂但書及修正規定，作為推薦工程查核期程及設施維護抽查期程、推薦基準及辦理時程調整之依據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鑒於推薦工程查核期程及設施維護抽查期程、推薦基準現行規定較無彈性，增列特殊情形，本會得另定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鑒於現行規定辦理時程較無彈性，增列特殊情形，本會得另定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